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

　　張義群律師

相　對　人　陳順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3分之1確定。

三、經查，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42,575元（詳見聲請狀繕本），其中3分之1即14,1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相對人負擔，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192元，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